

用电检查工作标准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发布



中国电力出版社

用电检查工作标准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发布

中国电力出版社

用电检查工作标准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发布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三河实验小学印刷厂印刷

*

2001年5月第一版 2001年6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6.75印张 158千字

印数 4001—9000册

*

书号 155083·270 定价 15.00元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颁发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用电检查工作标准》的通知

华北电集管[2001]13号

天津市电力公司，秦皇岛电力公司，集团公司直属各供电公司：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用电检查工作标准》(试行)自1997年颁布以来，对规范用电检查管理，促进用电管理现代化进程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根据三年来的试行情况和不断完善的法规要求，经多次讨论征求意见，对原试行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现予以正式颁布，从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试行标准同时废止。在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

附件：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用电检查工作标准》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日

批 准：朱国桢

审 核：贾京生 赵 亮

编 写：李 涛 申宜顺 孟宪琨 杨新宇
段雪松 徐 俊 姜杏权 郭卫国

前 言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配套法规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的电力法制化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为了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要求,供电企业的原用电监察部门改为用电检查部门,承担起供电企业的用电检查职能,以保证电网的安全运行,维护电力经营者利益。针对这种转变,1997年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为接受政府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为在全网规范用电检查工作,颁发了《用电检查工作标准(试行)》。三年来,用电检查工作标准的贯彻和实施为统一和规范全网的用电检查专业工作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为用电营业信息系统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促进了用电管理现代化的进程。但由于《用电检查工作标准(试行)》编写的比较仓促,当时的电力法规还有待完善,通过三年的实践,《用电检查工作标准(试行)》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应制订更高的目标和管理要求,以促进用电检查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为此,我们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用电检查管理办法》、《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借鉴其他省网电力公司用电检查工作的经验,结合试行的用电检查工作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修订颁布本《用电检查工作标准》。

本标准由岗位职责、管理标准、表单标准格式三部分组成。包括岗位职责十个,管理标准十三个,表单标准格式三十二个。本标准适用于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所属各供电(电力)公司,华北地区其他电网经营企业和供电企业也可参照执行。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岗 位 职 责

一、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经营销售处处长岗位工作标准	3
二、集团公司用电检查管理专责师岗位工作标准	5
三、供电（电力）公司用电检查处（科）长岗位工作标准	6
四、供电（电力）公司用电检查管理专责师岗位工作标准	8
五、供电分公司用电检查管理专责师岗位工作标准	10
六、供电（电力）公司用电检查班（组）长岗位工作标准	12
七、一级用电检查员岗位工作标准	14
八、二级用电检查员岗位工作标准	15
九、三级用电检查员岗位工作标准	16
十、用电检查内勤人员岗位工作标准	17

第二部分 管 理 标 准

一、用电检查周期、内容管理标准	21
二、用电设备安全检查标准	24
三、客户双（多）电源管理标准	27
四、客户电气设备绝缘监督管理办法	29
五、客户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检查管理办法	31
六、客户电压、无功、谐波检查管理标准	33
七、客户事故调查及管理办法	35
八、客户进网作业电工管理办法	37
九、对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单位的资质考核管理办法	41
十、营业普查管理办法	48
十一、违章用电和窃电查处办法	50
十二、查处窃电奖惩办法	52
十三、用电检查人员管理标准	56

第三部分 附 录 表 格

一、客户基础情况汇总年报表	61
---------------	----

二、___千伏高压（高供高计）客户名册	62
三、___千瓦（千伏·安）及以上客户名册（不含高供高计）	63
四、___千瓦（千伏·安）以下客户名册（不含居民）	64
五、___千伏双（多）电源客户名册	65
六、___千伏重要客户名册	66
七、高压（高供高计）客户基本概况表	67
八、___千瓦（千伏·安）及以上客户基本概况（不含高供高计）	68
九、高压客户单线系统图	69
十、___供电（电力）公司继电保护工作单	70
十一、___供电（电力）公司高压（高供高计）客户用电检查工作单	71
十二、供电（电力）公司___千瓦（千伏·安）及以上客户用电检查 工作单（不含高供高计）	72
十三、___千瓦（千伏·安）以下客户用电检查工作单	73
十四、用电检查结果通知书	74
十五、用电检查结果情况登记表	75
十六、违章用电、窃电通知书	76
十七、___供电（电力）公司违章用电、窃电处理工作单	77
十八、×××供电公司缴费通知单	78
十九、违章用电、窃电处理情况登记表	79
二十、用电营业普查登记表	80
二十一、用电检查人员资格申请登记表	81
二十二、用电检查人员资格申请统计表	82
二十三、用电检查人员名单（年报表）	83
二十四、进网作业电工申请登记表	84
二十五、客户进网作业电工人员登记表	87
二十六、客户电气设备事故调查报告	88
二十七、进网作业人员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89
二十八、事故影响紧急调查报告	90
二十九、大面积停电造成客户停电统计表	91
三十、客户电气设备及人身触电事故情况登记表	92
三十一、一级用电检查员聘任证书	93
三十二、___供电（电力）公司用电检查 年 月工作报表	95
三十三、填表说明	97

第一部分

岗 位 职 责

一、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经营销售处处长岗位工作标准

Q/HBD/YDYY—304—01—2001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集团公司经营销售处处长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要求、责任与权限、检查与考核。

1.2 本标准适用于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经营销售处处长岗位工作。

2 岗位职责

2.1 经营销售处处长在用电营业部经理和主管经理领导下，负责本处的全面工作。

2.2 负责全网的营业销售工作，制订营业销售战略并组织落实，开拓营销市场，提高营销效益。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国家的法规、政策，完善全网经营销售的规章制度，维护电力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2.4 本着面向基层、面向客户、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抓好本处和基层营销部门的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现代化手段的应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5 负责全网的电费电价、电能计量和用电检查等工作。

3 工作内容与要求

3.1 执行国家和上级颁发的法规、规程、标准、规定、制度和办法。

3.2 熟悉本处各岗位的专业知识，能指导本处各专业人员工作。

3.3 制订本处的年、季、月度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定期检查、总结分析完成情况。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工作效率。

3.4 有一定的电力系统知识和用电经营管理知识，对计量方式、电价制定、电力销售及用电检查等方面有较强的决策能力。

3.5 定期组织本处人员进行政治、业务学习，强化法制意识和经营意识，提高其自身素质。

3.6 深入基层指导、督促基层营销、计量、用电检查等工作，为基层排忧解难，解决实际问题。

3.7 团结全处职工，关心职工生活，协调本处及其他部门的工作，处理好处内及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

3.8 执行行务会决定，完成各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责任与权限

4.1 对本标准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要负全面责任。

4.2 有权检查基层供电公司及分公司营业电费、电能计量、用电检查各岗位的工作完成情况，对不符合集团公司营业电费、电能计量及用电检查管理规定的业务，有权令其改正；对不按规章制度办事，给电网造成损失的责任者，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5 检查与考核

5.1 按工作标准检查与考核。

5.2 按集团公司内部的规定检查与考核。

二、集团公司用电检查管理专责师岗位工作标准

Q/HBD/YDYY—304—02—2001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集团公司用电检查管理专责师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要求、责任与权限、检查与考核。

1.2 本标准适用于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用电检查管理专责师岗位工作。

2 岗位职责

2.1 督促检查供电企业依法开展用电检查工作。

2.2 负责受理所属供电（电力）公司用电检查人员的资格申请、业务培训、资格考试和发证工作。

2.3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并颁发网内用电检查管理的规章制度。

2.4 负责网内用电检查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3 工作内容与要求

3.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电力供应与使用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管理规定。

3.2 负责提出本专业工作计划，指导、组织、检查所属供电（电力）公司用电检查专业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工作任务。

3.3 熟悉供用电专业知识，负责组织全网用电安全检查，负责组织重大用电事故和电力系统事故对客户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查，参与客户进网特殊电气设备的审定，保证电网安全运行。

3.4 组织所属供电（电力）公司及时有效地制止危害供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用电秩序的行为，维护正常供用电秩序。

3.5 负责全网用电检查专业工作及报表的汇总、分析、总结工作。

4 责任与权限

4.1 对本标准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负全面责任。

4.2 有权检查所属供电（电力）公司用电检查岗位的工作完成情况。对违反集团公司用电检查专业工作规定的，有权令其改正；对在本专业工作中不按规定执行，给电力系统造成损失的责任者，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5 检查与考核

5.1 按工作标准检查与考核。

5.2 按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检查与考核。

三、供电（电力）公司用电检查处（科）长 岗位工作标准

Q/HBD/YDYY—304—03—2001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供电（电力）公司用电检查处（科）长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要求、责任与权限、检查与考核。

1.2 本标准适用于供电（电力）公司所属用电检查处（科）长和兼管用电检查专业的处（科）长岗位工作。

2 岗位职责

2.1 在上级部门和公司主管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开展公司用电检查工作，认真履行《用电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工作职责。直接领导有关科室（班、组）工作，使本专业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科学化。

2.2 负责用电检查处（科）范围内的全面领导工作，带领全处（科）人员开展用电检查专业的各项管理和生产工作，是本处（科）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

2.3 负责全公司各级用电检查部门专业职能管理的领导工作。按《用电检查工作标准》的要求搞好用电检查专业各项工作。

2.4 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本处（科）各级人员的职责和权限，严格考核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工作。

3 工作内容与要求

3.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电力供应与使用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管理规定。

3.2 认真组织实施《用电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工作。

3.3 认真执行上级及本公司制订的有关用电检查工作的规章制度、标准、条例及各种技术与业务规定。

3.4 监督检查全公司各级用电检查部门专业工作情况。依法对客户实施用电检查，保障良好的用电秩序。

3.5 带领全处（科）人员完成集团公司和本公司下达的各项工作考核指标。

3.6 及时组织对重大用电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和电力系统事故对客户造成较大影响的调查工作，完成重要活动的保电任务。

3.7 完成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

4 责任与权限

4.1 对本标准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负全面责任。

4.2 有权检查本供电（电力）公司所属用电检查岗位的工作完成情况。对违反集团公司和本供电（电力）公司用电检查专业工作规定的，有权令其改正；对在本专业工作中不按规定执行，给电力系统造成损失的责任者，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5 检查与考核

5.1 按工作标准检查与考核。

5.2 按供电（电力）公司有关规定检查与考核，并与经济责任制挂钩考核。

四、供电（电力）公司用电检查管理专责师 岗位工作标准

Q/HBD/YDYY—304—04—2001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供电（电力）公司用电检查管理专责师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要求、责任与权限、检查与考核。

1.2 本标准适用于供电（电力）公司所属用电检查管理专责师岗位工作。

2 岗位职责

2.1 在处（科）长领导下，负责全公司用电检查专业职能管理工作，协助处（科）长履行《用电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工作职责。组织《用电检查工作标准》的贯彻实施，指导各基层单位做好用电检查工作。

2.2 组织制订本公司用电检查工作业务规范和有关规章制度。

2.3 负责本公司人员用电检查资格的培训及申报工作；负责汇总本公司用电检查人员聘用情况并报送集团公司核发《用电检查证》。

2.4 负责对本地区承装（修、试）电力工程单位的资质考核，并统一报送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发证。

2.5 负责组织对客户进网作业电工进行培训、考核并统一报送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发证等事宜。

2.6 负责对本地区用电客户受电电能质量的监督工作。

2.7 负责各分公司用电检查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3 工作内容与要求

3.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电力供应与使用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管理规定。

3.2 认真组织实施《用电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工作，并监督检查工作进展情况。

3.3 制订并落实用电检查职能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对全公司各基层单位客户用电检查周期、继电保护校验、高压绝缘预试等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4 及时完成对重大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工作和电力系统事故对客户造成较大影响的调查，参加重要活动的保电工作，及时汇总《事故影响紧急调查报告》（华北用营检查—28）^①情况，并及时上报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

3.5 负责对本公司各级用电检查部门的专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3.6 负责本公司用电检查人员的技术、业务培训，提高用电检查人员的技术、业务水平。

3.7 组织各分公司开展用电检查专业年度竞赛和评比工作。

3.8 负责全公司用电检查工作业务报表的汇总、审核、上报工作。

① 见本书第三部分二十八，下同。

3.9 完成上级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4 责任与权限

4.1 对本标准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负全面责任。

4.2 有权检查本供电（电力）公司所属用电检查岗位的工作完成情况。对违反集团公司和本供电（电力）公司用电检查专业工作规定的，有权令其改正；对在本专业工作中不按规定执行，给电力系统造成损失的责任者，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5 检查与考核

5.1 按工作标准检查与考核。

5.2 按供电（电力）公司有关规定检查与考核，并与经济责任制挂钩考核。